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 (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送来的《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市区西北部、西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大道西段、城北路及文华路的道路工程及给排水、路灯、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其中工业大道西段自兴港路至汕尾大道长约5200m(含明洞长约175m)，路面宽60m，同时建设绿化景观带(含底宽10-20m的排洪渠、城市绿道、驿站等)宽约8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8车道加双辅道，设计车速60km/h；城北路由南向北自红海西路至工业大道西段长约1542m，宽为4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60km/h；文华路自城北路至规划二路长约380m，宽为20m，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km/h。此外，在工业大道西段北侧自汕尾大道至西城大道紧靠人行道处设置地下综合管廊长

3694.9m、管廊宽 9.45m、高 3.3m，埋深约 1.2m；在城北路西側人行道下设置地下综合管廊，长 1536.4m，宽 8.15m、高 3.3m，埋深约 1.5m；综合管廊设置电力、通信、给水通信、燃气、雨水、污水等舱室。项目总投资约 12.6859 亿元，环保投资约 7359.4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二）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四）在居住区等敏感区域严禁夜间、中午休息时段进行伴

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同时应采取设置施工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五）项目综合管廊内设置排水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结构渗漏水、管道泄漏、管道维修时的放空和事故排放水等；同时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设计通风口的安全防护、绿化配套等设施，以降低噪声排放和减少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六）道路沿线环境敏感区域应落实减震、降噪、绿化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行期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工业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原规划建设路宽 40m 及配套市政工程，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4〕346 号），但至今未实施建设。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调整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的建设规模至路面宽 60m，并新增建设城北路及文华路。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发生了重大变更，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我局重新报批了《汕尾市

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随着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4〕346号）自动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